

鱼塘承包出去，却没收到转让款

“法庭联盟”助力，快速调解化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林颖 王聪

青西水乡的老陈将桑基鱼塘转包给了来沪的老李，原本说好三次结清转让款，谁知，老李支付了一部分钱款后便杳无音信。得知老李“被抓起来了”，老陈无奈只能诉至法院希望能讨回钱款。

茫茫人海，去哪去找“消失的他”？青浦区人民法院借助长三角示范区“法庭联盟”工作机制，快速调解化解了这起纠纷。

约定承包鱼塘 迟迟未能收款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们找到了被告的关押地，还跨区域调解成功啦！”老陈一早打来越洋电话，声音中透露的笑意与半年前的焦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老陈是一起鱼塘承包合同纠纷的原告。青浦朱家角法庭管辖的青西三镇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桑基鱼塘、塘浦圩田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重要农业、水利文化遗产。

和其他的青西水乡农民一样，老陈对桑基鱼塘有着深厚的感情。他将自己因故无法继续经营的鱼塘转包给了从嘉善来沪的老李，并约定分三次支付转让款。结果老李付了一部分钱款后便不再支付，人也杳无音信。

老陈着急了，欠付的承包款暂且不提，鱼塘可不能闲置，错过了下鱼苗的时间，这一年可就浪费了。无奈之下，老陈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将老李起诉到了法院。

“法官，我联系不到老李，你得帮忙想办法。”立案之初，老陈便如实相告，“老李现在电话也不接，听说是被抓起来了。”老陈只知道老李被“抓”了，但至于为何被羁押以及羁押于何处，老陈全不知情。

“法庭联盟”助力 寻找“消失的他”

人海茫茫，到哪去找“消失的



资料照片

他”呢？倘若公告送达，势必要耽误时间。进退两难之际，案件的承办人刘法官想起了“长三角一体化法庭联盟”联络通讯录。

2021 年 6 月，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法院在青浦朱家角、吴江汾湖、嘉善西塘和姚庄 4 个法庭协作试点基础上，共签《工作联盟备忘录》，扩大协作范围至示范区全域 12 个人民法庭，形成了涵盖多元解纷、诉讼服务、智慧建设等多方内容的“全域协同”法庭联盟工作机制。

刘法官通过法庭联盟通讯录联系嘉善法院的“长三角联络员”，确定老李正羁押在嘉善看守所，并与朱家角法庭鲁庭长、西塘法庭陈法官、人民陪审员高老师召开庭前准备会议，组建跨域合议庭，奔赴嘉善看守所提审了老李。

“是老陈违约在先。他将鱼塘交给我的时候，还不能养鱼，我自己整改花了几十万元，扣除老陈应负担的违约金，我就不欠租金了。”老李愤愤不平地表示。

同行的西塘法庭陈法官是“法庭联盟”里经验丰富的调解“老法师”。在耐心倾听完老李的意见，待他情绪平稳后，陈法官从当地农村鱼塘的承包现状，到法律规定和证据规则，娓娓道来，分析利弊。最终，老李同意支付部分租金。然而，老陈聘请的律师坚称交付的鱼塘符合标准，坚持己方诉请不作让步。

达成调解方案 快速解决纠纷

眼看双方的意见不一，跨域合

议庭商议后，当即决定联系此时身处国外的老陈本人。

“单纯给群众讲法条，群众理解起来比较困难。”多年扎根基层的刘法官对此深有体会，所以她和“法庭联盟”的同事们在化解纠纷时格外注重使用群众容易接受的“土办法”和“老办法”，想方设法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因存在时差，老陈接电话时已经是下午了。“如果双方对鱼塘整改情况意见不一致，需进一步举证、评估，诉讼成本太大。”人民陪审员高老师起了话头。

“评估时间长，我们也可以邀请当地经验丰富的老法师实地‘查验’鱼塘。”刘法官提出变通方法，“但

老李很快就要到监狱服刑了。现在老李愿意折价支付部分租金，可以很快拿到钱，节约不少诉讼成本。”

最终，老陈同意老李提出的调解方案。当天，在“法庭联盟”的助力下，双方达成了协议，促成纠纷的快速解决，令鱼塘得以最高效利用，保障了各方的权利。

据悉，“长三角一体化法庭联盟”的成立，为很多跨境案件的快速办理提供了可能性。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机制，青浦朱家角法庭扩大了司法协作通讯录的范围，将覆盖朱家角法庭辖区各村、居委会、司法所协作网络扩展至“法庭联盟”管辖范围。“法庭联盟”可通过通讯录直接对口各村、居委会、司法所，不断增强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矛盾化解的协同机制，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妻子被撞身亡，丈夫要求额外赔偿

调解员正确适用法律法规，顺利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机动车与行人相撞，行人抢救无效死亡，警方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死者家属对此提出异议，并在如何赔偿一事上与司机方产生争议。

崇明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后，调解员正确适用法律法规，确定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同时，引导双方搁置争议，缩小心理预期，逐步寻求共识，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促使纠纷妥善解决。

交通事故同等责任 家属要求额外赔偿

马某违规驾驶小型轿车在路口与横穿公路的李某发生碰撞，造成马某车辆损坏，李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交警认定，双方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因马某与李某家属自行沟通赔偿事宜未果，根据双方当事人申请，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并邀请马某的车辆保险公司参与调解。

李某丈夫表示，事故直接影响了全家的正常生活，自己与李某的收入都不高，以目前的能力，独自抚养两个儿子，在经济和精力上都难以承受。

马某表示会配合保险公司给出的赔偿方案做好赔偿工作。但李某家属认为马某是把责任都推给保险公司，态度并不诚恳。

眼见冲突即将升级，调解员及时制止了双方的争吵，安抚双方情绪，并告诉李某家属逝者已逝，早日解决纠纷让生活步入正轨才是调解目的，情绪化无法解决问题，劝双方多做换位思考。

调解员建议，先请保险公司给出事故赔偿方案，双方均表示无异

议，但李某丈夫提出在保险公司赔偿基础上，要求马某额外赔偿 30 万元。

马某听到该赔偿要求后，表示自己收入不高，无力承担额外赔偿。

调解员耐心释法 当事人达成和解

李某家属刚平静下来的情绪再次被点燃。调解员见状赶紧制止，并将双方分至不同房间进行“背靠背”调解。

待李某家属的情绪稳定后，调解员就其提出的额外赔偿进行法律分析，《机动车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调解员向李某家属指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的算法是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所得，而驾驶员投保后由保险公司按责任赔偿，依法有据，因本次事故中交警认定涉事双方承担同等责任，事故产生的赔偿金额马某只需承担

50%，而该笔金额并没有超出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因此不应再进行额外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因此，李某家属要求马某再额外赔偿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调解员告诉李某家属，本次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需要额外赔偿可以理解，但这需要与马某进行友好协商，如果李某家属坚持 30 万元的额外赔偿请求，调解将难以进行，而如果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此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某家属额外赔偿的诉讼请求很可能得不到法院支持，反而还要支出律师费等费用成本。

调解员随后去做马某的工作。马某表示，双方事前曾有过沟通，自己在发生事故后感到非常愧疚，心理上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考虑到死者家庭的实际情况，经济较为拮据，愿意给予一定的补偿，但因双方接触期间矛盾不断，因此无法与

对方协商一致。

在调解员的沟通下，马某表示，同意给予李某家属一笔额外赔偿以告慰死者，也是对其家属做出弥补。李某家属也同意让步，双方在调解员的协调下达成一致意见。

马某就事故造成李某身亡表示了歉意，李某家属也对马某表达了谅解，纠纷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得到了圆满化解。

【案例点评】

为做好这起纠纷的调解工作，调解员认真接待当事人，多次疏导劝解，并运用得当的调解方法展开工作，最终促使双方消除分歧，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

本案中，调解员正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并向纠纷当事人宣传解释上海市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组织双方协商，确定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针对死者家属要求额外赔偿的诉求进行法律分析，为有效解决纠纷打下扎实的基础。

面对情绪激动的纠纷当事人，调解员合理疏导劝解，调整纠纷当事人心态，缓解对立情绪。引导双方搁置争议，缩小心理预期，逐步寻求共识，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促使纠纷妥善解决。